

第六章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日

第一节 — 指挥中心及支援

6.1 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于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的办事处设立中央指挥中心，监察各项选举安排，以期选举可顺利进行。选举事务处及各政府决策局／部门的有关组别均于中央指挥中心运作，方便沟通和统筹，以期在投票日迅速处理各项与选举有关事宜。

6.2 中央指挥中心包括 1 个指挥台、8 个支援服务台及 1 组查询热线：

- (a) 指挥台负责监督投票的进行，并向遇到突发情况或问题的选举工作人员给予指示；
- (b) 支援服务台负责处理投票站工作人员就选举事宜提出的查询；以及
- (c) 查询热线处理公众及执法机关就投票提出的查询，并协助视障投票人理解候选人简介的内容。

6.3 中央指挥中心设有事件记录系统，供各有关单位交换资讯，以及跟进主要事件的发展。

6.4 在地区层面方面，各区民政事务处的地区联络主任，负责个别投票站、相关的选举主任和中央指挥中心之间的联络工作。民政事务处职员也获委任为选举工作人员，驻守各区民政事务处，负责安排移除违规展示的选举广告和处理其他与选举有关的投诉。

6.5 此外，选举事务处也分别为选管会、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选举主任、律政司、政府新闻处、香港警务处、消防处和医疗辅助队在会展中心的中央点票站内的新闻中心设立工作区，以便他们在选举期间各司其职。

6.6 香港警务处和民众安全服务队在一部分投票站（包括有关的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协助维持秩序。警务人员亦在设于警署的专用投票站驻守，支援投票站主任。

数据资讯中心

6.7 中央指挥中心和中央点票站各设有一个数据资讯中心。前者负责收集和汇编投票站提供的各项选举数据（包括投票人数、投诉数字等），及向各投票站发布重要信息。汇编后的投票人数及投票率，每小时透过政府新闻公报和选举专用网站向公众发布。后者则负责核实及发布从中央点票站收集所得的点票结果。于投票日当天，收集、整理及发布每小时投票率统计数字、投诉数字及点票结果的工作大致顺利。

6.8 设于中央指挥中心的资讯中心设有48条电话线及33条传真线，而支援服务台则设有140条电话线及36条传真线，以供收集投票站的每小时投票率统计数字、投诉数字及处理投票站提出的查询。

第二节 — 投诉处理中心

6.9 投诉处理中心设在选举事务处位于海港中心的办事处，处理由市民大众提出的投诉。

6.10 投诉人士可透过电话、传真或电邮提出投诉。投诉处理中心由选管会秘书处的人员当值，于投票时间内运作。投诉处理中心的工作、以及在投票日和投诉处理期内收到的投诉的详情载列于**第十三章**。

第三节 — 投票

6.11 在投票日当天，共有 5 个一般投票站投入服务，分别设于湾仔会展中心、尖沙咀九龙公园体育馆、屯门大会堂、沙田大会堂及荃湾雅丽珊社区中心，所有投票站均方便行动不便或使用轮椅的投票人使用。除一般投票站外，选举事务处在长沙湾警署设有一个专用投票站，供投票日当天遭惩教署以外的执法机关羁押或拘留的投票人投票（如有的话）。此外，选举事务处原计划在惩教署的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供遭惩教署囚禁或羁押的投票人投票。惟由于在投票日惩教署的惩教院所内并没有投票人，因此选举事务处最终毋须于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至于一般投票站及设于警署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同样由上午九时开始至下午六时。是次选举根据法例首次采用特别排队安排，在各投票站设立两条队伍：一条特别队伍供有需要的投票人（包括年满 70 岁或以上的人士、孕妇及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的人士）使用；另一条队伍则供其他投票人使用。投票站主任会灵活调配发选票柜枱，例如在特别队伍无人轮候时，特别发选票柜枱可以利用电

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向其他投票人发出选票，增加效率以缩短整体轮候时间。不过，一般投票站在投票日当天早上时段仍然出现排队人龙。选管会主席之后作出呼吁，指投票时间直至下午六时，投票人不必集中于早上投票。至投票日中午，排队人龙已见消散。

6.12 至于投票率方面，前往投票的投票人共有 4 389 名，占有竞逐的界别分组 4 889 名已登记的投票人的 89.77%。投票率高于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46.53%)。按界别分组划分的投票率详细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七**。

6.13 对于投票日早上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选管会已就有关安排进行检讨和作出建议，请参阅第十四章（项目 G），详情亦可参阅选管会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发表的《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以及点票时间过长调查报告》。

第四节 一点票

6.14 13 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的点票工作集中于会展中心的中央点票站进行。其中一名选举主任获指派为总选举主任，负责监督中央点票站的整体运作。中央点票站设有 13 个点票区，每个点票区由各自的选举主任监督工作。

6.15 当投票于下午六时结束后，各一般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安排一名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专责处理拟备、包装及运送选举文件的工作，再交由投票站主任作详细检查和核实。其后，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护送下把所有投票箱及选举文

件运往中央点票站，而候选人／代理人亦可按投票站主任的安排随行。首个投票箱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晚上九时零四分由选举主任于中央点票站开启，并由选管会主席和委员及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倒出箱内的选票。根据既定程序，工作人员按界别分组将选票分类，然后检视选票是否可以经光标机阅读，期间他们亦会筛出明显无效及问题选票，最后才把可被光标机阅读的选票分批以光标机点算。选举主任须在候选人／代理人面前裁决问题选票，被裁决为有效选票上所记录的投票，会由工作人员以人手输入点票系统。

6.16 在 4 389 张已投选票中，48 张没有填划，31 张所选取的人数超逾须由有关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席位数目，因此属明显无效，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4A(b)、77(1)(f)及(ga)(i)条的规定，这些选票不得予以点算。此外，62 张选票被选举主任视为问题选票。在候选人和代理人面前，有关的选举主任在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协助下审慎检视问题选票，以决定选票是否有效。最后，34 张问题选票被选举主任裁定为无效，不获点算，包括 19 张上有文字或记认而藉此可能识别投票人身分及 15 张没有按照《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6 条的规定填划¹²。余下的 28 张问题选票被裁定为有效并经人手将获点算的票数加于有关候选人的有效票数上。有关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载于**附录八**。

¹² 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6 条，在界别分组选举中投票的投票人，须藉以下方式填划选票：在该选票上，将其选取的候选人的姓名旁边的椭圆形圈内的范围，用黑色笔填满。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有关界别分组选出的选委会委员席位数字的候选人。

6.17 整个点票过程（由开启第一个投票箱至宣布所有结果为止）需时约十小时五十六分，所花时间超出合理预期。对于点票时间过长，选管会已就有关安排进行检讨和作出建议，请参阅第十四章（项目 H），详情亦可参阅选管会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发表的《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以及点票时间过长调查报告》。

第五节 — 选举结果

6.18 各界别分组先后完成点票工作。第一个界别分组（即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界别分组）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投票日翌日）凌晨约三时零二分宣布选举结果。最后一个界别分组（即新界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界别分组）于同日上午约七时五十分宣布选举结果。所有选举结果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八时前完成公布，并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13 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选举结果已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登宪报，现转载于**附录九**，以便参阅。

第六节 — 选管会巡视

6.19 投票日当天，选管会主席和两名委员分别到不同地区的投票站巡视，并前往中央指挥中心密切监察投票的进度和情况。此外，他们亦一同于上午约十一时三十分在会展中心的新闻中心会见记者，提供选举统计数字及解答传媒的提问。

6.20 选管会主席和委员在中央点票站监察首个投票箱开启后与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共同将选票倒出。选管会随后会见传媒提供整体统计投票人数以及回应传媒的提问。在所有点票工作完成后，选管会再次会见传媒为选举作总结。选管会认为是次选举在公平、公开及诚实的情况下进行和完成，然而一般投票站在投票日当天早上出现排队人龙，以及点票时间超出合理预期，选管会已就排队及点票安排进行全面检讨。有关结论和建议已详载于选管会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发表的《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以及点票时间过长调查报告》。

